

# 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观赏性林木综合保险（适用于雄安郊野公园）附加指定公估人条款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观赏性林木综合保险（适用于雄安郊野公园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或金额有争议时，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，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。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